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發展基金執行辦法

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05 日 9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4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報校核備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報校核備
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報校核備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報校核備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5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報校核備
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報校核備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報校核備
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報校核備通過

I. 宗旨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為推廣系務，提高教學品質，改善學習環境，特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基金。

II. 辦法

本辦法分籌募及執行項目兩部份，如下：

一、籌募

1. 對象

- (1) 系友
- (2) 本系專兼任教職員
- (3) 社會大眾

2. 方式

每年由獎懲委員會向本系專兼任教職員、系友及社會大眾發出勸募函及相關資料，鼓勵捐贈。

3. 感謝

- (1) 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並於校友月刊上登錄徵信。
- (2) 由本系製作感謝狀或紀念品於適當時間場所公開回贈，以表達感謝之意。

二、執行項目

1. 急難助學金

凡社會學系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家庭有重大變故而致生活困難者，得申請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

2. 學生對外比賽獎勵（見附件一）

3. 研究生學術論文獎助學金

- (1) 學術論文發表獎助學金，凡於國內外有外審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者，每篇獎助新台幣伍仟元；作者一人以上時，每篇獎助最高上限新台幣壹萬元。

- (2) 研究生之學術論文刊登於當年度 TSSCI 期刊，發給學術論文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研究生之學術論文刊登於當年度 SSCI 期刊，發給學術論文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上述獎助對象限於研究生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
4. 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助
研究生獲得出席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發表論文且其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並未獲系、校內、外補助者，得申請本系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5. 博、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辦理。
 6. 交換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若經甄選錄取為交換學生者，系上將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做為進修補助。
 7. 學術會議
補助本系舉辦的研討會。
 8. 專題系列講座
每學年五場次，以學期為單位舉辦系列主題演講，經費貳萬元。
 9. 博士班小型研討會
每學年一場次，經費伍萬元。
 10. 優秀課程助教暨教學助理評選獎助
每年獎助優秀課程助教暨教學助理。依實際問卷填答率及教學評量成績，由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獲獎之課程助教暨教學助理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以肯定優秀助教對教學的協助與貢獻。
 11. 碩博士班短期講座，依本系「短期講座教授聘請辦法」辦理。
 12. 小額論文研究獎助
每年獎助碩博士論文研究費用貳萬元，每名上限伍仟元，執行辦法另訂。
 13. 碩博士班口試補助費
碩博士班口試車馬費補助伍佰元。
 14. 大學部教學助理及碩博士班課程助教獎助學金
每年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決議。
 15.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助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該計畫獲得通過者，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
 16. 系所宣傳費用
宣傳費用的實際項目和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決議。
 17.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讀書會補助
每組最多補助伍仟元。
 18. 雜項支出

III. 本辦法如遇經費短缺時將逕行修正實施。

IV.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